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黃思翰

相 對 人 魏文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訴請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，而本件相對人於起訴時住所設在新北市貢寮區，有其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之住所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又相對人現另案在新竹監獄執行中，有其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參，惟不能遽認相對人有以新竹監獄為住所之意思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